

债券简称: 22 信地 03	债券代码: 137616
债券简称: 23 信地 01	债券代码: 115514
债券简称: 23 信地 02	债券代码: 115515
债券简称: 23 信地 05	债券代码: 2404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之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事项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9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地产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2 信地 03，代码：137616.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3 信地 01，代码：115514.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3 信地 02，代码：115515.SH）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信地 05，代码：240440.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发布《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正式批准中国信达本次股权变更，具体内容请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25-028 号）。

近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通知》，以上股权变更事宜已于 9 月 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权变更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按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 22 信地 03、23 信地 01、23 信地 02 和 23 信地 05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